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3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X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桥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XXXX，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XXXX。

负责人：童XX。

被执行人：宁波XXXX商贸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XXXX，住所地：宁波市海曙区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XX。

被执行人：高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2128419XXXX，住宁波市海曙区XXXX。

被执行人：李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2128419XXXX，住宁波市海曙区XXXX。

被执行人：高XX，女，1979年08月04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2102819XXXX，住宁波市海曙区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浙0205民初5000号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高XX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盛世华城14幢2单元204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
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高 XX 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盛世华城 14 幢 2 单元 204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董 继 安
审 判 员 杨 玉 新
审 判 员 赵 人 杰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李 兴